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

上　訴　人　陳桂枝

訴訟代理人　陳鈺林律師

被上訴人　　陳昱達（兼張秀美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除確定部分外)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且為第二審程序所準用，民訴法第446條第1項、第2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原依連帶保證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原被上訴人張秀美(民國112年2月8日歿，其權利義務由被上訴人陳昱達繼承，合稱陳昱達2人，分稱其名)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250萬元，及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昱達給付同一金額，並以陳昱達2人所負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請求任一人對上訴人為清償後，另一人免為給付之義務（本院前審卷第9頁）。嗣上訴人將上開請求列為先位之訴，另追加備位之訴依繼承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陳昱達2人於繼承陳申正（98年1月19日歿，其權利義務由張秀美於生前與陳昱達繼承）遺產所得範圍內，連帶給付上開金額（本院前審卷第83頁、第213頁、第217頁)。上訴人上開追加備位之

訴，業經本院前審以111年度重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准予追加，自屬合法。

二、上訴人於本院前審對陳昱達先位依民法第269條利益第三人契約規定請求部分，經本院前審判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上訴人上訴第三審，該部分即已確定，非本件更審程序審理範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陳申正於92年3月20日邀同張秀美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土地讓售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將其所有而借名登記在陳昱達名下之花蓮縣○○○○○○段(下述土地均同段，下略)0000、0000之0、0000、0000之0、0000之0、0000等地號土地，及陳申正名下同段0000地號土地暨辦理過戶承租之0000、0000、0000-0等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權利1/2，以1250萬元出賣於伊，伊已付訖全部價金，然系爭土地於104年6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訴外人王惠仙所有，已陷於給付不能。陳昱達2人均為陳申正之繼承人，且張秀美為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陳昱達為系爭土地出名人而負有向伊履行移轉之給付義務。系爭契約於92年3月20日訂立，該請求權時效原至107年3月20日屆至，惟依該契約第3條、第6條、第8條約定，伊與陳申正就系爭土地各擁有一半權利，出賣時須共同為之，系爭土地於該時效屆至前之104年6月16日，經陳昱達2人移轉登記予王惠仙所有而給付不能，自斯時起算，並未逾15年消滅時效，且張秀美有以LINE通訊軟體向伊承認債務，至於民法第1171條第2項之5年除斥期間，不影響陳昱達2人已成立之繼承債務等情。爰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約定、民法第740條、第226條第1項及繼承法律關係，求為命：陳昱達於繼承張秀美、陳申正之遺產所得範圍內，應給付伊1250萬元，及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

二、陳昱達2人則以：上訴人所提轉帳紀錄無法證明係基於買賣關

係所給付之價金。張秀美於109年7月與上訴人間之LINE通訊內容，並非承認該土地買賣債務。又系爭土地過戶請求權處於隨時得行使狀態，上訴人遲至109年7月4日始出示系爭契約要求陳昱達2人負擔契約義務，顯逾15年請求權時效。陳昱達2人已於陳申正死亡後之98年2月5日辦理分割繼承，上訴人至109年11月19日始起訴請求，亦逾民法第1171條第2項所定除斥期間，伊等無庸就陳申正之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系爭契約縱未罹於時效，上訴人依該契約第6條約定扣除其須負擔之義務後，僅可分得391.5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後，經追加備位之訴及因張秀美死亡更正(請求陳昱達應於繼承張秀美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為法律上更正，不涉及訴之變更)後，最終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陳昱達於繼承張秀美、陳申正之遺產所得範圍內，應給付上訴人1250萬元，及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陳昱達答辯：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6頁、第170頁至第173頁、第206頁)：

㈠陳申正（98年1月19日死亡）與張秀美（112年2月8日死亡）為○○，陳昱達為其等○○。

㈡陳申正於92年3月20日，以張秀美為連帶保證人，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有如下約定（甲方：陳申正，乙方：上訴人，下同）：

1.第3條：雙方協議系爭土地現值為2500萬元，雙方各執1/2所有權，即各擁有1250萬元之現值權利。

2.第5條：本讓售土地經雙方簽約後，乙方即應支付甲方1250萬元，本合約立即生效，不另立收據並以此合約書為憑（甲方陳申正並簽名用印於後）。

3.第6條：合約生效後，日後雙方各擁有所有權一半，即權利、義務皆各半。

4.第8條：雙方如需讓售上述土地，甲乙雙方需在場簽訂，任何一方不得擅作主張，否則失效。

5.第10條：乙方如需辦理1/2權利移轉時，甲方需負責辦理過戶手續，不得推託，代書費由甲方負責。

㈢系爭契約於上訴人、陳申正及張秀美間已合法生效，張秀美應依系爭契約約定負連帶保證人責任。

㈣依上訴人與陳申正簽約時之真意，系爭契約性質為買賣契約，且迄本件上訴人起訴時，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得請求陳申正、陳昱達2人履行約定義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㈤訴外人桂億船舶用品供應有限公司自核准設立90年9月11日起至解散登記108年3月28日止，負責人均為上訴人，公司所在地登記為○○○○○區○○街00號0樓。

㈥訴外人倉貴船舶用品供應有限公司核准設立日為72年4月20日，於102年6月6日解散登記，公司所在地登記為○○○○○區○○街00號。訴外人顏玟如自86年12月4日起至96年4月30日止於該公司工作並加入勞工保險。

㈦顏玟如於92年3月5日匯款1000萬元至陳申正土地銀行玉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陳申正土銀帳戶），上訴人分別於92年3月17日、同年4月7日各匯款150萬元、100萬元至陳申正土銀帳戶。

㈧陳申正死亡時遺有0000地號土地等財產，於98年2月5日辦理分割繼承完畢，其中0000地號土地並登記為張秀美所有。

㈨陳昱達2人於104年4月28日以總價3850萬元出賣系爭土地、0000-0、0000-0地號等私有地及0000地號國有承租地予王惠仙，於104年6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所有權完畢。

㈩如本院認上訴人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有理由，兩造同意損害總金額以1250萬元為計，不再請求鑑價。

㈠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五、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伊與陳申正於92年3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該請求權時效原至107年3月20日屆至。然系爭土地於時效屆至前之

104年6月16日，經陳昱達2人移轉登記予王惠仙，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約定而給付不能，依實務見解，該債務不履行之請求權時效，應自「104年6月16日」起算，故本件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尚未罹於時效等語。陳昱達2人則抗辯：系爭契約於92年3月20日生效，上訴人已可隨時行使系爭契約請求權，本件上訴人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乃為原債權之延長，應自系爭契約簽訂時起算請求權時效，上訴人於109年7月4日始出示系爭契約要求伊等負擔契約義務，顯已罹於15年時效，伊等拒絕給付等語。是本件首應究明本件上訴人主張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謹按：

㈠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而給付不能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原債權之繼續，僅原債權在形態上有所變更，故損害賠償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原債權可行使之時接續計算，不發生重行起算之問題。上訴人所得行使之請求權係本於上開確定判決所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則如上述，並不發生自該給付不能之日重行起算之問題(98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借名登記財產之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除借名登記關係消滅時，囿於行使請求權之法律上障礙，須至該障礙除去後起算外，應自借名登記關係消滅時起算；若當事人原預期之法律上障礙已不存在，而借名登記關係猶未消滅，因權利人未達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其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仍不能起算；倘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借名人之債權內容即轉為損害賠償之債，僅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求償，不得請求原定之給付。原定給付若為特定標的物，則以該標的物應有之市價計算損害額，且該項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為原債權之延長、變形，與原債權具有同一性，請求權消滅時效，亦自原債權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循此，民法第226條第1項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致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為原債權之延長變形，其消

滅時效自應依原債權之性質定之。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民法第740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之請求權，俱已罹於15年時效：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又陳申正所負系爭契約義務於死亡後，其權利義務俱由張秀美生前與陳昱達繼承，故系爭契約請求權已進行之時效，並不因陳申正死亡而中斷，應無疑義。

2.本件上訴人請求給付不能所主張之根據評據事實為陳昱達2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王惠仙，已無法履行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約定等語(本院卷第125頁)；是依上訴人主張之根據評據事實，本件其請求給付不能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原債權，應為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所得行使之權利(以下合稱系爭契約請求權)，當屬明悉。而此契約請求權時效，法律上並無較短期間之規定，故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

3.系爭契約第8條：雙方如需讓售系爭土地，甲乙雙方需在場簽訂，任何一方不得擅作主張，否則失效；第10條：乙方如需辦理1/2權利移轉時，甲方需負責辦理過戶手續，不得推託，代書費由甲方負責(見不爭執事項㈡4、5)。而依上訴人與陳申正訂約真意，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簽訂時起，即可依系爭契約第8條請求陳申正遵守約定及依第10條請求陳申正移轉登記系爭土地1/2所有權應有部分，為兩造所是認(本院卷第125頁、第206頁至第207頁)；換言之，上訴人自系爭契約簽訂時即92年3月20日起，即處於可行使系爭契約請求權之狀態，查無客觀上無法行使之法律上障礙存在，對此，本件起訴時，系爭契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㈣)。從而，參照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人請求給付不能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性質上既為系爭契約請求權(即原債權)之延長，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當應自系爭契約請求權可行使時即92年3月20日起算，時效至107年3月20日即已屆至，至為明灼。上訴人復未

提出中斷時效之主張與證據，則陳昱達2人抗辯：上訴人於109年7月4日始出示系爭契約要求伊等負擔契約義務，已逾15年時效，伊等拒絕給付等語，應屬可採。

4.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民法第742條前段定有明文。蓋保證債務為從債務，如主債務不存在，保證債務自無從發生。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請求權，因消滅時效完成而發生之法律上效果，其效力當然及於具從屬性之保證債務，保證人得據以對債權人主張(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張秀美為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乃在擔保主債務即陳申正所負系爭契約義務之履行，具有從屬性，主債務既已罹於時效，效力自及於張秀美應負之保證債務，則張秀美就其所負保證債務為時效抗辯，亦屬有據。

5.基上，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民法第740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所為請求，俱已罹於時效，堪可認定。

㈢上訴人主張：張秀美於原證5所示LINE對話中，已有承認系爭契約原給付義務而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等語(本院卷第126頁至第127頁)。為陳昱達2人否認，辯稱：張秀美無法律專業，為LINE 之對話時，不知系爭契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無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內容亦非承認上訴人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等語。謹按：

1.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為時效完成前，債務人因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所為之觀念表示，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至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則係時效完成利益之拋棄，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應以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為其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⑴原證5所示LINE對話如下(原審卷第166頁)：

陳小姐：妳好！買主昨天告知，○○林地已請示台東縣政府，無法變更為觀光地，因此作罷。

至於妳所投資的錢，我們絕對有誠意解決，一定會還給妳，我們是佛弟子，知道因果循環，絕對不會做違背因果的事，只是目前確實有困難，請求妳給我一些時間，等○○林地處理後，必定分毫不差都還給妳，敬請放心、安心。目前我非常積極透過仲介來介紹，希望在諸佛菩薩慈悲的加持下，能很快找到有緣人來購買，以盡快解決這件事。

真抱歉，讓妳為這件事擔憂、不安，在此深致歉意。

祝福妳福慧圓滿！吉祥如意！

⑵上訴人主張：○○林地與本案無關，LINE對話中所稱「投資的錢」就是伊於系爭土地投資的錢等語(原審卷第203頁)。可知，兩造除系爭土地外，尚有○○林地之法律關係，故上開對話是否為張秀美承認系爭契約債務之意，已非無疑。

⑶況且，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承認，無中斷時效可言，必也明知時效完成事實仍為承認，方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上訴人並未舉證張秀美曾對時效表示意見，亦無證據證明張秀美具法律專業得自行計算系爭契約債務時效。是依上訴人所舉證據，無法證明張秀美於上開對話時，已明知系爭契約債務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承認，則上訴人主張：張秀美於上開對話中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等語，尚非可採。

㈣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民法第740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上訴人所為張秀美有拋棄時效利益意思表示之主張復不可採，故陳昱達2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則上訴人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陳昱達應於繼承陳申正、張秀美遺產範圍內給付1250萬元，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本於民法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民法第740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陳昱達應於繼承陳申正、張秀美遺產範圍內，給付1250萬元，及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含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又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廖曉萍（主筆）

法　官　詹駿鴻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